**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(小)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  
招生簡章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資料 | | | | | | 校 名 | |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| | | 聯絡電話 | | 02-27646080分機224 | | |
| 學校代碼 | | | | | | 校 址 | |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五段1號 | | | 傳真號碼 | | 02-27613341 | | |
| 3 | 1 | | 3 | 6 | 08 | 招生網頁 | | http://www.smps.tp.edu.tw | | | 郵遞區號 | | 105 | | |
| 招生目標 | | | | | |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體操、排球潛力之國小學生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| | | 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 | | | | | | | 招生種類 | | 招生名額 | | |
| 男生 | 女生 | 不拘 |
| 排球 | |  |  | 22 |
| 體操 | |  |  | 5 |
| 合計 | | 27 | | |
| 甄選方式 | | 術科測驗 | | **測驗種類** | | | 排球 | | 體操 |  | |  | |  | |
| **測驗時間** | | | 110年6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 | | | | | | | | |
| **測驗地點** | | | 請提供線上測驗平台連結：WEBEX  會議碼575433326 | | 請提供線上測驗平台連結：WEBEX  會議碼575433326 |  | |  | |  | |
| **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** | | | 採線上測驗  1.仰臥起坐30分  2.波比跳30分  3.低手徒手20分  4.高手徒手20分 | | 採線上測驗  1.靠牆倒立25分  2.側翻25分  3.前軟翻25分  4.正劈腿25分 |  | |  | |  | |
| **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錄取方式 | | 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**70**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 2.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排球 | 體操 |  |  |  | | 成績比序 | 1.2.3.4 | 1.2.3.4 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手續 | | | | 一、填寫報名表Email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（[kenchi1116@smps.tp.edu.tw](mailto:kenchi1116@smps.tp.edu.tw)） 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原為本校學生則無須檢附）。 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傳送影像至信箱）。 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傳送影像至信箱）。 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 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| | | 一、入學年級：國小五年級。  二、招生時程 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0年6月17日（星期四）至6月23日（星期三）電子郵件寄至本校體衛組陳老師信箱（[kenchi1116@smps.tp.edu.tw](mailto:kenchi1116@smps.tp.edu.tw)），如遇缺件，於6月23日(星期三)前完成補件。 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採線上測驗，110年6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至4時。 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10年6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 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至6月30日(星期三)，填妥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後拍照或掃描至本校體衛組信箱kenchi1116@smps.tp.edu.tw。標題請註明，­【110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報到同意書】  三、請考生務必遵守考試規範，切勿有代考、舞弊等違規行為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考試錄取資格。 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  八、倘有考生已先完成原學區新生報到者，需先至原校辦理轉出，始得辦理轉入。  九、因應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承辦人：（核章） 單位主管：（核章）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02-27646080分機224

電子信箱：kenchi1116@smps.tp.edu.tw

**家長同意書**

附件一

敝子弟 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（■體育班□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

附件二

敝子弟 ，參加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（■體育班□重點運動項目）

1. 確定於110年6月10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2. 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**報到同意書**

附件三

敝子弟 ，參加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（□體育班■重點運動項目）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0學年度體育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